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奧正之 (Masayuki Oku)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欣然宣布委任奧正之 (Masayuki Oku) 先生 (「奧正之先生」) 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奧正之先生，現年 70 歲，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在日本及美國上市) 的董事長。他是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Panasonic Corporation)、花王株式會社 (Kao Corporation)、小松製作所 (Komatsu Ltd.) 及中外製藥株式會社 (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日本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奧正之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奧正之亦為南海鐵道株式會社 (Nankai Electric Railway Co. Ltd.) (在日本上市) 的核數師。

除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奧正之先生於 1968 年加入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Sumitomo Bank, Limited) 開展其事業，並於 1994 年獲委任為該銀行董事會成員。於 1999 年，奧正之先生獲委任為該銀行合併策劃委員會的秘書長，帶領該銀行與日本櫻花銀行 (The Sakura Bank, Limited) 進行合併，最終達成三井住友銀行於 2001 年成立。於 2003 年，他成為三井住友銀行的副行長，繼而於 2005 年，獲委任為三井住友銀行的行長兼最高執行官，以及其母公司 —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的董事長。在出任三井住友銀行行長兼最高執行官期間，他於 2007 年及 2010 年出任日本銀行家協會的主席。他於 2011 年 4 月辭任三井住友銀行行長兼最高執行官一職，以便全力處理其作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董事長的職務。奧正之先生曾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出任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

奧正之先生於 1968 年獲頒發京都大學 (Kyoto University) 法學學士學位，及於 1975 年獲頒發密歇根大學法學院 (Michigan Law School) 法學碩士學位。他亦於 2009 年獲大韓民國政府頒授產業勳章的銀塔獎 (Order of Industrial Service Merit Silver Tower)。

奧正之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奧正之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奧正之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30 萬元的董事袍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

奧正之先生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的董事長，而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全資擁有三井住友銀行。該兩間機構皆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除所披露者外，他與本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奧正之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奧正之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奧正之先生之委任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奧正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5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黃永光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